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5001042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孫＊明等10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名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（住居所）地址，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無人領取；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（營業）地址，因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或逕至處分（監理）機關接受裁處，如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鍾承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